

編號：3192

議題研析

一、題目：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代金金額計算之法制問題 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規定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認為，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要求有關機關 2 年內修正。惟現行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存有探討之必要。

四、問題爭點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法前，主管機關以其訂定之「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作為代金調整規範，惟其規定是否妥適，似不無疑義。

五、探討研析

（一）主管機關依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意旨訂定「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

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認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第 12 條第 3 項之代金，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以劃一之方式計算代金金額，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計算所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情狀，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

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相當性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完成修正前，有關機關及法院遇有顯然過苛之個案，均應依本解釋意旨為適當之處置。

因此，主管機關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訂定「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其第 3 點規定：「得標廠商違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條第三項應繳納之代金金額超過採購金額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至採購金額」。

（二）司法實務認「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規定內容尚存疑義而有待討論

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訴更一字第 31 號判決：「……，然依要點第 3 點之規定，並未修正系爭規定相關代金計算方式，僅自我授權得於依現行規定計算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得標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採購金額時，得調整至採購金額。然被告並未說明『得』調整至採購金額之裁量權限，其裁量行使之基準為何。且差額代金乃進用義務之變形，得標廠商應繳代金數額繫於其得標履約後，未能履行原住民比例進用此一社會責任之多寡，上開暫行要點為何僅以採取採購金額為衡量代金是否過當之標準。又應繳納代金之數額乃為浮動，視廠商未聘足額原住民之期間及人數而定，在履約期間之時間軸上採取不同時間節點計算，即可能產生不同的代金數額；廠商如參與多數政府採購，在不同時間節點，採購金額也不同；實務上要如何為代金與採購金額之高低為比較。以上諸多疑問，雖與本案訴訟標的較無直接關係，但仍是被告未來計算代金將面臨的挑戰。……」。

因此，司法實務對於「原住民族就業代金調整機制暫行要點」規定內容仍有疑義，主管機關似宜衡酌檢討相關規範，以避免實務執行爭議。

撰稿人：葉育彰